

吕梁市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0年面向社会认定初级中学、 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通知

根据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审管社会发〔2020〕99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全区中小幼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报、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网上申报（登录网址 <http://www.jszg.edu.cn>）。

1.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8月17日9:00至2020年8月28日18:00。

2. 现场确认时间：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4日。

3. 现场确认地点：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股教育科技窗口（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28号）。

注：疫情期间，现场确认时申请人需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保持安全距离。

二、认定范围

1. 户籍在离石区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2. 持有离石区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地户籍人员；
3. 吕梁学院及其分校的应届毕业生。

三、现场确认及材料审查

1. 身份证明

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和本人户口簿原件（或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2. 学历证明

申请人的高等教育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供学历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申请人，现场确认时还需提供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3. 普通话等级证明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申报语文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其余二级乙等以上）。不能通过核验的，现场确认时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

4.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交《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 1 份，其他各类申请人员需提交《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留存原件 1 份。

体检地点：离石区人民医院（体检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2 日）。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登录“山西公安”公众号，在“民生警务”专栏

下载打印，留存原件 1 份。

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留存原件 1 份。

7. 近期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 1 张（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背面写清申请人姓名）。

四、咨询联系

离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股教育科技窗口（离石区龙凤南大街 128 号）。

咨询电话：0358--8498627

吕梁市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